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13年12月23日第097號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王尚儀  
電話：(03)3322101#5225  
電子信箱：10018542@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30344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113年12月18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
  - (一)民國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
  - (二)民國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平鎮區公所三樓禮堂。
  - (三)民國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中壢區公所三樓訓練教室。
- 二、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議員、平鎮區籍議員、八德區籍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4份）

# 市長張善政

副市長劉守禮

秘書長柯品涵

副秘書長柯品涵

秘書陳宇莉

173 傳真轉知會員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前開區公所供民眾閱覽，敬請就近閱覽，相關計畫書、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http://urdb.tycg.gov.tw/>)。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下列時間及地點舉辦說明會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說明會地點
1	114 年 1 月 2 日(四)	下午 2 時整	八德區公所 三樓第一會議室
2	114 年 1 月 3 日(五)	上午 10 時整	平鎮區公所 三樓禮堂
3	114 年 1 月 3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	中壢區公所 三樓訓練教室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前開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王小姐)

民國 113 年 12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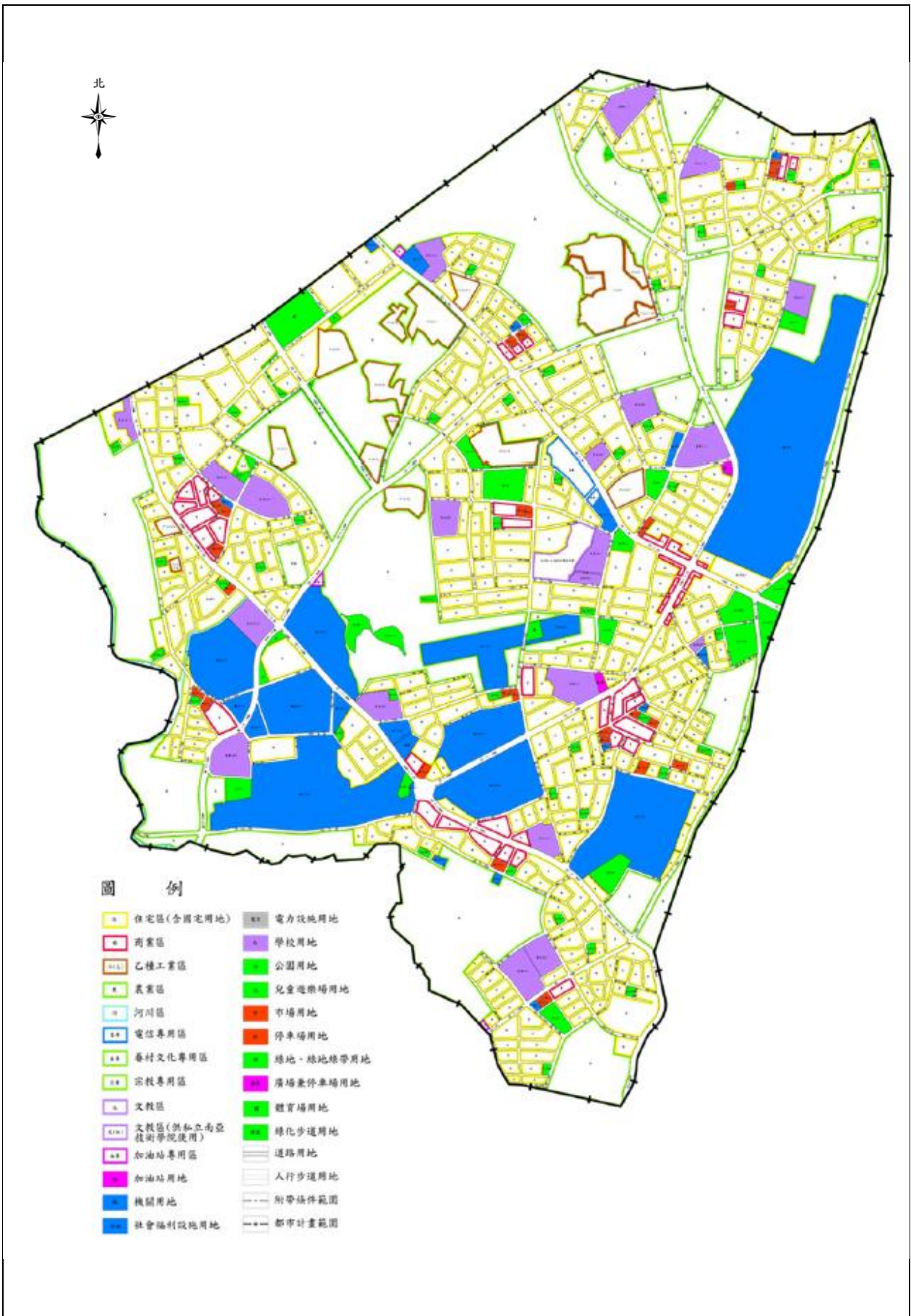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圖比例	民國 94 年 TM 二度分帶 (TWD97) 比例尺 1/1000 數值測量圖	民國 111 年 TM 二度分帶 (TWD97) 比例尺 1/3000 數值測量圖	為使都市計畫圖符合現今通盤檢討所需並提高計畫圖之精確性及避免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1. 數值測量圖之精確度達 1/1000，惟配合全市主要計畫圖比例尺一致性，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調整為 1/3000。 2. 原計畫圖於本次檢討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除。
2	計畫區面積	1,256.42 公頃	1,256.29 公頃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修正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併同調整本計畫面積。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